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出席：陳委員志輝、鄭委員天澤、阮委員若缺、陳委員憶寧、邱委員坤玄、
余委員民寧、婁委員曉梅、施委員建筠、林委員其昂

請假：高委員桂惠、冷委員則剛、林委員佳瑋

列席：公企中心林良楓秘書、總務處蕭翰園組長、陳正富先生、廖致瑞先生、
會計室許淑芳主任、蔡素枝專門委員、周明竹組長、林瑞鐘組長、林
娟綾代組長、耿台珍組員、曾淑玲組員、盧世坤秘書兼組長(秘書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陽明

紀錄：張惠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 次會議及 97 年 3 月 6 日第 3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確認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 次會議及 97 年 3 月 6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一)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或建議改善事項	各權責單位回復意見
報告事項 4-1	頂大計畫相關資訊應加強宣傳，建議研發處的 96 年度執行率等資料可提供給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u>秘書室</u> 回復： 業由召集人於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校務會議代表如須了解，可透過本會請研發處提供。
報告事項 4-2	頂尖大學計畫之主持單位及經費分配，僅到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層級，一般系所之參與及瞭解不多；另部分計畫 96 年度之執行率不理想，建議應針對執行率較低的計畫進行檢討評估，次年度經費之分配亦應參酌前年度執行率酌作調整，並考量在學院及行政單位之外，開放系所提出申請，俾有助於提高整體執行成效。	◇ <u>研發處</u> 回復： 1、有關 96 年頂尖大學計畫之主持單位及經費分配，僅到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層級，係因考量本校頂尖大學計畫之架構，以重點領域、優化教育品質、全面提升學術水準、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國際化、研究支援及行政支援等方面均衡發展為目標，雖經費未直接分配至系所，但在教學、研究、出國、延攬人才等方面，訂有相關辦法、措施，開放全校師生向校內主管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另校長與研發長於 96 年已到各院報告頂尖大學

		<p>計畫先後十次以上，研發處並定期發行頂尖大學計畫電子報，未來仍將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對校內師生做宣傳。</p> <p>2、未來如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97 年起之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將依學校規劃及各單位往年執行率，進行經費分配。</p>
<p>討論事項 1</p>	<p>96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稽核分組，經各小組相互推選產生主席如下：</p> <p>第一組：陳志輝委員(法律系)</p> <p>第二組：鄭天澤委員(統計系)</p> <p>第三組：李陽明委員(應數系)</p>	<p>◇<u>秘書室</u>回復：</p> <p>已依決議辦理後續小組開會作業。</p>
<p>討論事項 2</p>	<p>(一)公企中心推廣教育之營收大幅衰退，請會計室提供該中心近 3 年詳細之收支決算資料，並請公企中心說明原因。</p> <p>(二)日後會計室提供財務報表時，對於比較增減百分比幅度較大（以 20%為原則）之項目，應附註說明具體原因。遇有較專業之會計用語，亦請略加說明，以節省委員詢問時間。</p>	<p>◇<u>會計室</u>回復：</p> <p>(一)檢附公企中心 94-96 年度計畫收支明細表及其明細資料乙份，請酌參。</p> <p>(二)查現行會計表格之格式係為各校通用之格式，增加說明易被誤為異常，故需另外編製。格式內預算數係參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編列，而執行本年度預算時，則依實際用途別列帳，部分科目因法令的修正而更動及折舊費用等，實質上不可控制；惟計畫別 4 級科目（例如：教學訓輔成本、管總費用、學生公費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類別）差異大於 10%，均加以敘明原因，若是關於各計畫下用途別 7 級科目，多數機關留予執行彈性。本室謹遵委員決議增加說明，惟其屬外加性質，請給予作業時間。有關委員閱讀表報遇有疑問，請稽核委員隨時來電查詢。</p> <p>◇<u>公企中心</u>回復：</p> <p>(一) 近年國內大專校院廣立，競相關設學位課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相較於本中心之學分班或研習班，進修民眾大多選擇學位班就讀，以節省進修時間與金錢。本中心推廣教育業績未能成長，實乃國內推廣教育之總體趨勢所致。</p> <p>(二) 本中心為加強與校內各院系所連結，課程內容皆以本校專長領域為主，並延聘本校師資支援授課。然本校為國內頂尖大學，多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減少非體制內課程授課時數，爰此本中心進修課程並未能大幅擴增新班。</p> <p>(三) 為因應大環境趨勢力求轉型，本中心自</p>

		<p>95 學年度起，積極配合本校頂尖大學計畫，首創「公共政策論壇」，建構一產官學研之溝通平台。目前本中心已舉辦三大系列共十場次的論壇，每場次均邀集產官學界與會討論，充分整合校內外資源，使學界卓越研究能力發揮社會影響力，引領社會發展方向。</p> <p>(四) 同時本中心為改善服務品質，積極加強人員訓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榮獲行政院勞委會「2007 人力創新獎」，為國家級人力資源訓練之最高榮譽。</p>
--	--	---

(二)97 年 3 月 6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如何協助稽核本校 97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案之經費支出及勞工條件保障之查核，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次會議係依依據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本校「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專案小組」報告之結論建議事項六：「未來學校清潔勞務外包契約之內容，建議總務處應提出更為明確的成本明細，以利監督。同時可委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稽核外包清潔案之經費支出與勞動條件保障是否落實。」辦理。(校務會議紀錄請參見議程附件一，第 1-1~1-4 頁)
- 二、本校 97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案係由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得標，其 97 年 1 月份清潔勞務工作業已執行完畢，刻擬申請給付勞務費用。經總務處移請本會稽核，總務處說明資料如議程附件二(第 2-1~2-29 頁)。
- 三、嗣後本件勞務請款案係每月申請，有關本會如何執行稽核，俾能兼顧保障清潔品質、勞工權益及合理行政效率之目的，並符合經費稽核採事後進行之原則，茲研擬兩種運作方案如下：
 - 甲案：請總務處於每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前 2 週，提供上次會議期間相關經費支出資料送秘書室轉送委員審閱，並於開會當日到會說明備詢。委員會如有改進建議，經作成決議後，陳報校長並送請總務處儘速改善。
 - 乙案：請總務處將每月经費支出相關資料送秘書室，轉送由本會推選之輪值委員代表審閱，於開會當日提出審閱報告，並請總務處到會備詢，委員會如有改進建議，經作成決議後，陳報校長並送請總務處儘速改善。

以上方案，是否妥適？謹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案之稽核方式，基於經費稽核以事後監督為原則，且每月請款前均送本會事前審閱，恐延遲付款時程，不但影響清潔工權益，也易造成本校行政效率不彰之印象，故通過採行甲案(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
- 二、委員發言重點如下，請總務處參考辦理：
 - (一)外包廠商是否每月依約給付薪資、繳交勞保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最直接影響勞工之權益，請總務處每月都能費心查核。

- (二)請總務處將每一駐點服務之人數及名單提供給該駐點管理單位之驗收人員，俾利其協助瞭解廠商是否如數派遣並驗收服務品質。
- (三)合約正職駐點人力為 98 人，其中 4 人未達全時工作，另標價清單分析表中列有「兼職零星人力成本」，為充分發揮經費效用，請總務處留意廠商對此部分人力之運用是否合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總務處有關本案之報告，已列入本次會議之報告事項。

三、主席報告：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7 年度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 97 年度 3 月份清潔勞務外包契約價金新台幣 222 萬 6,000 元整，清潔勞務工作已執行完畢，廠商將驗收表並會同各單位驗收同仁驗收完成(如議程附件一，第 10~12 頁)，連同發票申請給付費用，擬依採購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核付。
- 二、檢附清潔勞務外包—潔之方公司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97 年 3 月 14 日繳款)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費收據影本(如議程附件二，第 13~14 頁)，廠商已依規定繳交上項費用，請查核。

決議：准予核備。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分組審查 96 年度決算報告書提出之問題與權責單位回復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推廣教育收支事項：

- (一)按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六、七、十條規定，各推廣教育班次收支經費，應編列預算，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其中接受委託辦理之班次，其經費收支應以有賸餘為原則；自行辦理之班次，如無法維持平衡者，應即停辦。另各項收支報表應

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學校對於推廣教育財務之事前審查及事後考核應係有法可循。

(二)公企中心之收支管理規定，係另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適用之，經查該要點中並未提及財務之事前、事後監督及財務揭露等機制；實務上各推廣教育班次之收支預算及決算僅簽奉校長核定，並未提推廣教育委員會報備。依公企中心回復意見，並未建立成本效益分析制度。

(三)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同意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係以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為前提，然實務上公企中心每月所發工作費均涵蓋全體同仁。鑑於國內高等教育競爭日益提高，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壓力日增，本校推廣教育單位之財務制度是否健全？及公企中心近年盈餘呈現負成長應如何改善？實乃值得關注之課題。

(四)為進一步了解公企中心財務狀況，本會自其 96 年度開設學分班中檢選 20 個班別，請公企中心提供各班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其各項費用之支領情形等資料。(尤其是鐘點費、開班費、輔導費、帶班費等人事開銷費用，請詳列領收人員及金額總數。)

二、研究發展處辦公室整修後新增會議空間，開放外單位借用，基於增進資源利用效益，建議儘速訂定借用辦法上網公告周知，或移交總務處統一管理。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之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將於 95 年 6 月 8 日舉行，為順利於該次會議提出本委員之稽核報告，稽核報告由召集人撰寫，預計於 95 年 5 月下旬召開會議討論稽核報告之內容，故請各組組長於 95 年 5 月中旬提供稽核之結果及建議事項。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